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6) 闽 0504 破 4 号之二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裁定受理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申请佳富（福建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佳富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裁定本案交本院审理，本院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收到上述裁定并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，于同日指定广东华商（泉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佳富公司管理人。

经查明，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3 日作出（2026）闽 0504 破 4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确认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等 4 户债权人的 4 笔债权，债权总金额 3301801.13 元。经管理人调查核实，佳富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也不足以清偿前述已依法确认的债权，现管理人提请裁定宣告佳富公司破产、终结佳富公司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予以准许。在破产程序终结后，管理人应继续履行职务，处理后续遗留事项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规定，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裁定宣告佳富公司破产并终结佳富公司破产程序。在破产程序终结后，管理人应继续履行职务，处理后续遗留事项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